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0號

原告 侯冠瑋

被告 林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下午2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道0段00號前，因被告違規步行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仰德大道3段，原告見狀煞車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雙手肘擦傷、雙膝蓋擦傷、雙大腿擦傷、左髖擦傷、左肩膀擦傷、左腳踝擦傷等傷勢，原告因而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05元，且上揭傷勢癒合後有多處傷疤，預估之治療費用100,000元；又原告因本件事故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4,960元，且系爭車輛亦因本件事故受損，維修費用為35,550元；另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傷勢，身心痛苦異常，併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1,715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2. 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事故係因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超速行駛，致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未減速慢行所致，被告雖有過失，但原告之違規駕駛方為肇事主因。另被告不爭執原告已支付之醫療費用，但原告主張之將來醫療費用，應不具必要性；又原告11月份薪資僅實領2,049元，為何工作損失會達24,960元；且

01 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另本件事故發生之主因
02 為原告，故原告慰撫金之請求過高。

03 (二) 復本件事故原告之行為方係為肇事主因，被告當得就因本
04 件事故所受之損失，請求原告賠償；而被告因本件事故受
05 有右側腕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腕部舟狀骨中間三分
06 之一位移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因傷休養，無法工作4
07 月10日，受有242,939元之工作損失，且被告因上揭傷
08 勢，身心受巨大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被
09 告以上揭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與原告之請求為抵銷。

10 (三) 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
11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6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7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
1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
21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
23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費
25 用收據、診斷證明書、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
2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7 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
28 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亦自承於本件事故有過失
29 存在（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2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
30 124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31 旨，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

01 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應屬有據。

02 (三) 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03 1. 醫療費用1,205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生上開傷勢，致支付醫療費用1,20
05 5元，並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
06 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頁），被告對此亦無意
07 見（見本院卷第109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2. 預估醫療費用100,000元部分：

10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11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本件
12 事故所生之傷害，將來需要除疤治療，預估醫療費用為10
13 0,000元，並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
14 證（見本院卷第17頁）。然查，本件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
15 0月0日，上揭診斷證明書係於112年6月5日所開立，然迄
16 至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前，原告均未積極進行上開
17 療程（見本院卷第124頁），仍以將來醫療費用請求，是
18 就此部分之費用是否仍屬必要費用，已非無疑；復原告又
19 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受之傷勢，確實有將來除疤治療
20 必要，因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3. 工作損失24,960元部分：

22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傷害，需要休養而無法工作，
23 受有工作損失24,960元，並提出請假申請單、111年10月
24 至11月薪資單、月薪制員工簽到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25 卷第23至29頁）；然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
26 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9頁）所示，原告所受之傷
27 害，並無休養之必要，原告又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因
28 傷休養致無法工作之情事，因此原告主張因傷無法工作，
29 概屬無稽，應予駁回。

30 4.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5,550元部分：

31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5,550元（原告未將

01 工資與零件分列，故均以零件認列），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02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
03 系爭車輛係於110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
04 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
05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
0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
08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09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0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1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
12 111年11月9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5月，是原告所得請求
13 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2,811元（計算式
14 詳附表）為限。

15 5. 精神慰撫金30,000元部分：

1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7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8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19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20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
21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
22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
23 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
24 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
25 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
27 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
28 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
29 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資力及家庭經濟狀況
30 （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
31 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0,000元為

01 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6. 從而，關於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合計為24,016元（計
03 算式：1,205+12,811+10,000=24,016）。

04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06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07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08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
09 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10 56號、54年台上字第2433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本件
11 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違規跨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仰德大
12 道3段所致，而兩造均自承其等對於本件事務具有過失

13 （見本院卷第124頁），經本院參酌本件事務之道路交通
14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之
15 記載，可見本件事務發生處離行人穿越道尚有距離，原告
16 無減速慢行之必要，故原告並無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減速慢
17 行之過失，而原告雖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然原告係期待被
18 告依規定穿越道路，故被告未依規定穿越道路，方為本件
19 事故肇事主因，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
20 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是以，依此過失責任比
21 例核算，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6,811元（計算
22 式：24,016×70%=16,811，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五）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4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又抵銷應以意
25 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
26 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
27 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
28 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條第1項、第337條定
29 有明文。另按，被告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提出抵銷
30 之抗辯，祇須其對於原告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
31 至原告對於被告所主張抵銷之債權曾有爭執，或被告已另

01 案起訴請求，均不影響被告抵銷權之行使；又抵銷乃主張
02 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而使雙方適於抵銷之
03 二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
04 單獨行為，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
05 意（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
06 011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原告就本件事務亦有
07 超速行駛之過失，致被告受有右側腕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
08 之初期照護、右側腕部舟狀骨中間三分之一位移閉鎖性骨
09 折等傷勢，此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
10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則原告對被告亦應負
11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係以本件同一事故之損
12 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抵銷，被告主張抵銷時雖時效已完成，
13 然被告主張抵銷之債權於時效未完成前，應已適於抵銷，
14 是被告主張抵銷之債權，應仍得於本件中主張抵銷。故原
15 告主張被告不得主張抵銷，並無理由。則被告得為抵銷之
16 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7 1. 工作損失242,939元部分：

18 被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所致生之傷害，因而需要休養，受有
19 工作損失242,939元，並提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20 診斷證明書、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
21 113至117頁）、薪資單等件為證。經查，依據上揭診斷證
22 明書之記載，被告因本件事務所致生之傷害有休養3個月
23 之必要，故被告主張受有3個月工作損失應認為有理由，
24 依據被告提出之111年11月份薪資單，被告每月薪資為56,
25 063元，因此被告所受之工作損失應為168,189（計算式：
26 56,063×3=168,189），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2. 精神慰撫金60,000元部分：

29 查被告因本件事務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
30 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原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31 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傷勢之程度、原告之加害程

01 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資力及家庭經濟狀況（屬
02 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
03 認為被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0,000元為適
04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3. 綜上，被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88,189元（計算
06 式： $168,189+20,000=188,189$ ）。

07 4. 又本院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百
08 分之3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是以，依此過失責任比例
09 核算，被告可請求原告給付並為抵銷主張之金額為56,457
10 元（計算式： $188,189\times 30\%=56,457$ ，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

12 （六）據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3 金額為16,811元，而被告得對原告主張抵銷之金額為56,4
14 57元，經抵銷後，已無剩餘，因此原告之主張，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七）從而，被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1,715元，
17 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20 訴之判決，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21 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
24 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02 附表：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35,550 \times 0.536 = 19,055$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550 - 19,055 = 16,495$
06 第2年折舊值	$16,495 \times 0.536 \times (5/12) = 3,684$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495 - 3,684 = 12,811$